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01號

上　訴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被　上訴人　沈瑞瑜
　　沈瑞璟
　　王林映雪
　　沈瑞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沈瑞璟、王林映雪、沈瑞珠（下逕稱其名，與被上訴人沈瑞瑜合稱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對沈瑞璟有新臺幣（下同）55萬6,206元本息之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沈瑞璟為免繼承被繼承人沈葉娘緞之遺產遭伊追索，與沈瑞瑜、王林映雪、沈瑞珠於民國103年5月15日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遺產分割協議（下稱系爭分割協議），並於同年10月28日辦理分割登記（下稱系爭分割登記）將系爭不動產登記為沈瑞

瑜單獨所有，沈瑞璟自係以無償行為損害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㈠被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分割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沈瑞瑜所為系爭分割登記應予塗銷，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同共有。

二、被上訴人抗辯如下：

㈠沈瑞瑜以：被上訴人間因其負擔系爭不動產之貸款、沈葉娘緞之生活費、醫療費、安養院費用及沈葉娘緞現金遺產不足支應之喪葬費用而為系爭分割協議等語，資為抗辯。

㈡沈瑞璟、王林映雪、沈瑞珠未曾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無聲明、陳述可供記載。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分割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㈢沈瑞瑜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分割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同共有。沈瑞瑜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下列各節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01年度司執天字第0000號債權憑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登記申請書可稽（見原審卷第13-25、35-66頁），信為可採：

㈠上訴人前受讓訴外人臺東企銀對沈瑞璟之借款債權，上訴人執臺東地院94年度訴字第105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沈瑞璟等人強制執行債權58萬2,629元本息，尚餘55萬6,206元本息未清償，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臺東地院乃核發101年度司執天字第0000號債權憑證。

㈡沈葉娘緞於103年5月15日死亡，遺有系爭不動產，被上訴人為繼承人，於同日為系爭分割協議，由沈瑞瑜單獨取得系爭不動產，並於103年10月28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㈢系爭不動產經沈葉娘緞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銀行），擔保債權總金額48萬元，存續期間

為81年1月15日至111年1月14日。

五、上訴人主張系爭分割協議及登記均屬無償行為，有害系爭債權，應予撤銷，並回復原狀，為沈瑞璟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上訴人請求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㈠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參照）。又所謂撤銷原因係指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而言，在無償行為，應自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參照）。系爭分割協議及登記之日期分別為103年5月15日、10月28日，且上訴人主張於112年10月2日知悉乙節，業據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為據（見原審卷第19-25頁），上訴人於112年10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卷第9頁），未逾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㈡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是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應自債務人全部財產觀察，其所為之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

㈢查沈葉娘緞死亡後留有系爭不動產、存款23萬3,602元、敬老津貼7,000元等遺產，系爭不動產經核定之價額為353,335元，遺產共計593,937元乙節，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查（見原審卷第103頁）。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性質上為繼承之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由遺產支付，參諸國人一般喪葬費用支出，前開現金遺產經用於喪葬費用，可能所剩

無幾甚或不足，衡情，被上訴人可得處分之遺產約為公同共有之系爭不動產，以每人應繼分1/4計算，103年分割時每人可分得者價值8萬8,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者，子女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7條規定，對不能維持生活之父母負扶養義務。沈葉娘緞生於17年，死於103年，享年86歲，有戶籍謄本（除戶全部）為憑（見原審卷第45頁），參諸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之退休年齡為65歲，及沈葉娘緞於64歲時即81年間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合庫銀行，擔保該行48萬元債權（見四、㈢），暨沈葉娘緞遺產數額顯示其經濟狀況不寬裕，並審酌沈葉娘緞於65歲後尚生存21年，此21年間一般國人生活支出等情，是認沈瑞瑜抗辯沈葉娘緞有受子女扶養之情，應非無據，且被上訴人就沈葉娘緞所須生活費應各負擔1/4，以一般國人所需21年生活費計算，被上訴人各人累計應負擔之沈葉娘緞扶養費數額應已超逾系爭不動產分割後每人可得之8萬8,333元。上訴人雖主張沈瑞璟負有債務無扶養能力，依民法第1118條規定，無庸支付扶養費等語，然沈瑞璟對上訴人負有債務與其是否有工作能力具扶養能力係屬二事，此一主張，難認有據。則以被上訴人各人累計應負擔之沈葉娘緞扶養費數額逾系爭不動產分割後可得之8萬8,333元，另考諸系爭分割協議及登記均發生於103年間，上訴人於112年起訴，沈瑞瑜抗辯扶養費支出等憑證均未保留核與常情相符，及被上訴人間自103年間為系爭分割協議及登記起尚無紛爭等情，沈瑞瑜抗辯被上訴人因其支付沈葉娘緞扶養費而合意為系爭分割協議等語，尚非無據。再者，遺產分割除涉繼承人間就遺產之分配或交換外，亦可能涉及繼承人間債權債務關係之結算，如父母生前扶養費僅由一方負擔，未負擔之他方亦可能因結算後扶養費債務消滅而獲較少分配或未受分配，是尚難以系爭不動產歸由沈瑞瑜單獨繼承之事實，推認系爭分割協議及登記為沈瑞瑜所有為無償行為且致沈瑞璟所有之財產減少而有害及系爭債權。至沈瑞瑜雖曾陳述被上訴人間就遺產所為分割為無償行為，然

同時陳述其支出扶養費等，故被上訴人間為系爭分割協議及登記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審酌其非法律專業人士，核其真意應無自認之意，併此敘明。依上，上訴人主張系爭分割協議及登記為無償行為害及系爭債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分割登記之物權行為，及請求沈瑞瑜塗銷系爭分割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同共有，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㈠被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沈瑞瑜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同共有，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何若薇

法　官　趙雪瑛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1	○○市○○區○○段000地號	121.71	1/4
2	○○市○○區○○段0000建號 門牌號碼：○○市○○區○○街0號0樓	90.79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楊璧華